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与关联交易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投资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交易与关联进展情况

近日,公元新能、公元新能子公司及公元新能原股东与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谷胶业")、王宇萍、张航媛、张翌晨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目前各出资方投资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交易与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与关联交易之《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66,862,400.00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22,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7.20%的股份("本次增资")。其中,黄岩科创出资人民币39,509,6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3,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0.17%的股份;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39,2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0.78%的股份;王宇萍出资人民币15,196,0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5,0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3.91%的股份;张航媛出资人民币4,558,8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17%的股份;张翌晨出资人民币4,558,800.00元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500,000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1.17%的股份。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850,000元。

1、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应为人民币127,850,000元,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74.31%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91%
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0	5,850,000	4.58%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17%
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78%
王宇萍	5,000,000	5,000,000	3.91%
张航媛	1,500,000	1,500,000	1.17%
张翌晨	1,500,000	1,500,000	1.17%
总计	127,850,000	127,850,000	100%

2、股东权利

自交割日之日起,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并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享有全部股东权利。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现有股东及投资方依据出资比例享有。

3、增资款的用途

除交易文件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应将从本次增资中获得的增资款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目标公司不得将增资款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将该等增资款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

(二)增资款的缴付

1、先决条件

除非投资方书面豁免,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增资的投资款:

(1)投资方已完成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目标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工作,且已向投资方提交由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3)目标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增资、同意选举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目标公司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

(4)各方顺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股东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应作为目标公司章程的附件);

(5)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五条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

(6)目标公司已解除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池业务合作项下为公元股份、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全部保证、抵押、质押,并已向投资方提供合作终止及保证、抵押、质押解除的证明文件;

(7)目标公司已与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租赁合同;

(8)目标公司已结清其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往来款项,并已向投资方提供该等往来款项的支付/收取凭证;

(9)目标公司已制定令投资方满意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10)目标公司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并已向投资方提供该等协议的扫描件,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见本协议附件二;

(11)目标公司财务状况依投资方判断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目标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了公司方出具的确认上述第3.1.1条各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被豁免的确认函。

上述先决条件应在2022年5月31日前全部满足或取得投资方的豁免。

2、交割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支付之日为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方即成为公司股东,就其在增资中认购的股份享有法律、交易协议赋予投资方的各项股东权利。

(三)过渡期

1、排他约定:过渡期内,公司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和顾问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表(i)在排他的基础上与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共同处理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ii)不得进行任何类似本次增资或与达成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交易称为"第三方交易");(iii)立即终止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开展的任何讨论或协商,并在此后不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进行或开展讨论或协商,不向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提供任何信息;和(iv)不鼓励就可能的第三方交易做出任何询问或建议,或采取任何其他行为为该等询问或建议提供便利。如目标公司或其他集团成员或现有股东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与可能的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任何询问,应及时通知投资方。

2、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公司集团应:

(1)以惯常及符合各项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方式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及时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与资产和业务有关的文件;

(3)尽其最大努力保证继续合法经营,并获取、保持其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政府批文、许可及资质;

(4)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惯常方式处理公司税务事宜;

(5)不分红派息、不增减注册资本,不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6)不修改公司章程,但为实现本协议或经投资方书面确认的公司章程修改除外;

(7)不变更股权结构(包括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或公司组织形式,但为实现本协议或经投资方书面确认的股权结构变更除外;

(8)不分立,不与第三方进行合并、重组,不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9)不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但为实现本协议进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除外;

(10)不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设置股票奖励、股票期权、利润分成等特别奖励或激励计划;

(11)购买、租赁、出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捐赠、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金额超过500,000元的资产;

(12)不得与任何公司股东(投资方及其关联方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其关联方发生任何交易(日常经营中的采购或销售且定价公允的除外);

(13)不在公司股份上设立权利负担;

(14)不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15)及时将有关对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

有证据证明公司方在过渡期内违反了前述约定且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给目标公司造成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额外债务或经济损失的,公司方应当对目标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投资方有权宣布公司方存在过错,如相关违约情形给目标公司重大不利影响,或投资方投资目的无法达成,投资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陈述、声明与保证

1、为进行本次增资,各方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各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

(2)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

2、现有股东向投资方共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保证以下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出资充足。现有股东均已经充分、足额向目标公司缴纳了注册资本,没有未缴纳或迟延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也没有虚假出资、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2)股权清晰。现有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种类的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公司方向投资方共同作出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各项陈述、保证,并保证以下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交易与关联交易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治理

1、董事会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黄岩科创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投资方董事")。黄岩科创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至3%以下的,则黄岩科创不再享有向目标公司提名董事的权利。

(2)各方同意并保证,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当黄岩科创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黄岩科创有权重新提名继任人选。

(3)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1)次。

(4)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5)各方同意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及董事会职权进行详细约定。但无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是否有相反约定,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仍应当回避表决):

目标公司业务范围和/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或终止;

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目标公司为公司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目标公司为公司集团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借款;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或者回购,或任何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处置(不论是否控股);

修改公司章程或股东协议的条款,或修改投资方权利。

董事因参加董事会会议而产生的一切与之相关的合理费用应全部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应为投资方董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投资方董事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各方同意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职权进行详细约定。但无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是否有相反约定,如本股东协议第2.1.5条约定之事项需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该等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仍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份转让限制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

非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现有股东1及/或现有股东2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尽管有前述约定,现有股东1及/或现有股东2有权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关联方,且该等转让不受限于本协议第4.1条项下的限制。

(三)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遵守第3.1条的前提下,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该期间,若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利人")之外的目标公司的其余任一股东("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优先购买权利人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拟议转让"),优先购买权利人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1、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优先购买权利人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如果拟转让股份的对价包括现金以外的对价,转让通知还应包括对该对价公允市场价值的计算以及对该计算依据的解释。

2、优先购买权利人及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若优先购买权利人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期满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1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优先购买权利人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

(四)共同出售权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任何时间内,若除投资方以外其他任一股东进行拟议转让,投资方("共售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

1、共售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2、共售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共售方可出售的股份数量=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共售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共售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转让方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共售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3、若受让方不接受共售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共售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

4、若共售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共售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1.1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共售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

(五)优先认购权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目标公司进行新一轮增资或发行新股("拟议增资"),投资方("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按照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优先认购。

1、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优先认购权人及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发的股份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

2、优先认购权人及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3、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优先认购权人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股本总额*(该优先认购权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享有且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

4、若优先认购权人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期满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增资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6.1.1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优先认购权人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

(六)反稀释权利

1、价值保证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非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目标公司后续融资(包含增发新股或股份转让等形式)("后续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2、反稀释的补偿权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至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如目标公司后续融资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低于目标公司本次增资价格,则由现有股东(本条中统称"反稀释补偿方")向投资方("反稀释受偿方")无偿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直至反稀释受偿方的增资价格与新低价格相同。补偿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反稀释受偿方的增资款-反稀释受偿方本次增资取得的股份数×新低价格)/新低价格

3、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反稀释受偿方根据本协议第7.2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反稀释补偿方后九十(90)日内,反稀释补偿应当实施完毕(以办理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

如果投资方因反稀释措施的实施需要支付费用成本或缴纳任何税赋,现有股东应当给予投资方全额补偿。

(七)回购权

1、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投资方("回购权利人")取得回购权,即回购权利人有权在下述事件发生后要求现有股东1及/或现有股东2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根据本次增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3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

2023年6月30日前,目标公司出现对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且无法通过整改符合挂牌条件的;

2024年6月30日之前,目标公司尚未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2025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

2025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出现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且无法通过整改符合合格上市条件的;

目标公司发生影响投资方股权价值或对投资方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标公司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公司集团、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增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等约定的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本次增资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导致对公司集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公司集团或公司集团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集团出现回购权利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集团、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集团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公司集团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任意连续12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集团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标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期间无法提供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回购权利人以外的其他方要求回购目标公司股份。

2、回购对价

若回购权利人因本协议第8.1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回购权利人要求现有股东1及/现有股东2("回购义务人")回购回购权利人根据本次增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回购对价的计算方式如下:回购对价=回购权利人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增资款*(1+6%*N/365)—回购权利人已实际获得分配的股息红利,其中N为本次增资增资款支付之日至回购义务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的天数,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回购股份的,回购权利人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回购对价。

回购义务人应当自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回购权利人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回购义务人之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回购义务人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回购权利人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一百(10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回购权利人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根据本次增资所取得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在不影响现有股东基于公司法所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目标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回购权利人转让股份的所得款项少于其根据第8.2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回购义务人应当于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回购权利人补足差额,回购义务人之间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2、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鹰先生、熊杰先生、韩跃先生、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6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至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关联董事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鹰先生、熊杰先生、韩跃先生、江世学女士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意提名李边卓先生、杨安富先生、胡耘通先生三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杨安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它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熊鹰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MBA。曾就读于四川省工业学校轻机专业、西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专业,并于2001年3月获得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74年8月至1977年1月担任四川仁寿县方家二小教师;1979年8月至1981年12月担任宜宾长江纸业公司技术员;1982年1月至1985年4月担任重庆玻璃耐火材料厂技术员;1985年5月至1989年12月担任北碚轻工耐火材料厂副厂长、代厂长、厂长;1990年1月至1992年7月担任北碚窑炉工程公司总经理;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长江造型材料公司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熊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16,448股。熊鹰先生与熊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鹰先生与熊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熊寅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熊杰先生,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84年1月至1989年7月担任四川仁寿县陵阳粮站保管员;1990年2月至1999年1月担任四川国家粮食储备库厂长;1999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熊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76,548股。熊杰先生与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熊杰先生与熊鹰先生为兄弟关系,与熊帆先生为叔侄关系,与熊寅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副总经理XIONG ZHUANG先生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熊杰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韩跃先生,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5年1月担任吉林省轻工厅吉林省皮革服装工业公司科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1月至1987年1月担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重庆畜产分公司部门经理;1987年1月至1998年7月担任重庆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加拿大威尔思管理咨询重庆公司客户总监;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9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江世学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江世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9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世学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边卓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1987年9月至1991年10月担任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1991年10月至1996年8月担任纺织工业部科长;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科长;2005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会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李边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边卓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杨安富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今担任重庆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

截至目前,杨安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安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胡耘通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1年6月至今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胡耘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耘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0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琳女士、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3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4:3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5为等额选举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韩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李边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孙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3-5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9:00-11:30和13:30-14:2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处。

电子邮箱:sid@ccrmm.com.cn

信函登记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0709;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传真:023-88212150。

5.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

联系人:周立峰、乔丽娟

联系电话:023-88212160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1296,投票简称:长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3、4、5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熊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韩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江世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李边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杨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胡耘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孙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意见投票: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琳女士、陈娇女士二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监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孙琳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电视广播大学财会与计算机应用专业。1989年9月至1999年5月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工;1999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库管员、采购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采购副总监。

截至目前,孙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陈娇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长江师范学院英语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担任重庆城市职业学院教务管理人员;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担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安分局文职;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重市天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5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

截至目前,陈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2-04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50,00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2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74	魏振文
2	08*****552	青岛德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60	30,000,000	90,000,000	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40	20,000,000	60,000,000	40
总股本	100,000,000	100	50,000,000	150,000,000	1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50,000,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60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刘宝江、赵爽爽

3.咨询电话:0532-82293590

4.传真:0532-82293590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